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8]00296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1-8
----	--	-----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8]00296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1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预案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久凌制药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7%、100.00%和 99.56%。其中对单一客户博腾股份（深交所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853 万元、7,893 万元、6,7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24%、93.28%和 84.25%，公司存在单一客户集中的风险。同时，标的资产毛利率各期分别为 52.37%、51.31%和 49.40%。请补充披露：（1）前述销售金额与博腾股份公开披露的供应商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2）标的资产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说明具体原因；（3）结合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4）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况，解释标的资产毛利率较高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久凌制药披露的销售金额与其主要客户博腾股份公开披露的采购金额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久凌制药销售金额	6,763.07	7,893.82	7,853.16

博腾股份披露的采购金额	N/A	7,650.62	6,399.68
差异	N/A	-243.20	-1,453.48

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双方对年末部分批次产品的确认入账存在时间差

根据久凌制药的收入确认政策，久凌制药在发出的产品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需经客户验收通过后方可确认销售收入。标的公司财务部门在具体操作过程中，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一般在取得经客户签字并盖章的采购验收报告时，根据该等单据的取得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久凌制药于当年年底前发出的部分批次产品，若未能在当年资产负债表日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确认单据，则不确认为当年度销售收入，而是作为发出商品，在次年实际取得相关单据时再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就标的公司与博腾股份间的具体业务而言，博腾股份收到相关产品后，由于需严格对医药中间体产品进行化学成分检测、杂质比例检测、湿度检测等一系列检测程序，待检测结果出具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方可验收入库，而后博腾股份会发出验收报告通知标的公司相应结果，并要求标的公司开具发票和进行结算等。为符合会计权责发生制原则，博腾股份一般在检验结果确认无质量问题入库时做暂估入库处理，但是因为后续其检测部门出具具体的采购验收报告、将结果传递给久凌制药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双方在收入/采购确认时点上可能存在一定的时滞，原因合理。

②双方披露数据的统计口径存在差异

星湖科技在披露预案时，对久凌制药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已经按披露准则要求，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做合并处理，因此其对博腾股份的销售收入包括了对博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东邦药业等公司的销售收入。

博腾股份于2015年7月完成对东邦药业的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前久凌制药对东邦药业的部分销售收入未纳入博腾股份披露数据统计范围，因此导致2015年度久凌制药确认的对博腾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含东邦药业）合并的销售收入较博腾股份年报披露的对应采购额高。

③采购暂估金额与最终销售金额存在差异

由于博腾股份在进行采购暂估时，一般会根据以往经验及约定价格对确认金额进行估算，其暂估入库金额与最终久凌制药实际确认收入金额可能略有差异。

综上所述，2015 及 2016 年度，公司披露的久凌制药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博腾股份披露的对久凌制药采购金额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主要是由于双方对收发货物的确认时点存在时间差，双方披露数据的统计口径有所差异，以及采购暂估金额与最终销售金额存在差异所导致。

我们对久凌制药主要收入情况进行了函证、访谈、抽凭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核查程序，确认久凌制药的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差错。

(2) 久凌制药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①久凌制药按业务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久凌制药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7 年 1-9 月主 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2016 年度主营 业务收入	毛利率	2015 年度主营 业务收入	毛利率
CMO 业务产品	6,550.87	49.77%	7,784.41	51.30%	7,330.42	51.65%
多客户业务产 品	1,072.22	40.84%	224.01	18.61%	1,341.47	54.79%
其他产品	369.34	66.07%	434.13	68.35%	215.38	59.35%
合计	7,992.44	49.32%	8,442.55	51.31%	8,887.27	52.31%

注：以上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鉴于报告期内久凌制药 CMO 业务收入系其主要收入来源，占久凌制药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48%，92.20%和 81.96%，其相关财务数据与同行业公司具备可比性。相比之下，久凌制药多客户业务产品占整体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具体销售的产品变化较大，另存在 2017 年 1-9 月合并一新医药收入、利润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久凌制药多客户业务产品与同行业的可比性不高。

根据我国 A 股市场与久凌制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涉及中间体 CMO 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与久凌制药 CMO 业务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300702.SZ	天宇股份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 CMO 业务	60.35%	59.24%
600521.SH	华海药业	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	46.92%	40.53%
002821.SZ	凯莱英	定制研发生产	50.86%	48.08%

	平均值		52.71%	49.28%
	久凌制药	CMO 业务	51.31%	51.65%

注1:目前与久凌制药业务水平相同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通常均为非公众公司,其相关财务数据无法获取,因此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注2: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2017年1-9月按业务分类的毛利率,因此2017年1-9月数据无法获取。

如上表所示,医药中间体 CMO 行业整体毛利率较高,2015、2016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 CMO 相关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49.28%和 52.71%,同期久凌制药的 CMO 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1.65%和 51.31%,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处于合理水平。

③单一客户依赖对久凌制药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久凌制药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其所处行业特性所导致,与单一客户依赖问题无直接联系,具体分析如下:

1) 博腾股份与久凌制药并非关联企业

久凌制药及博腾股份均是独立的经营实体,双方及双方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并无关联关系。同时,博腾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其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历年经营业绩均通过审计机构审计并进行公开披露,不存在向久凌制药进行利益输送的动机。

2) 久凌制药与博腾股份存在相互依赖的业务关系

报告期各期,久凌制药分别是博腾股份的第二、第一和第一大供应商。根据博腾股份的确认,如博腾股份更换供应商,需要按照下游跨国制药公司等客户的供应商管理规定重新履行合格供应商的认证手续,更换成本较高。因此,单一客户依赖问题是由久凌制药所处行业特性所决定,并未导致其毛利率受到不利影响。

3) 博腾股份的采购定价方式合理

博腾股份是一家上市公司,有着较为规范的采购流程。其对久凌制药的采购均已经过商务谈判、供应商比价等合规程序,具体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博腾股份重视与业务伙伴的合作共赢,能给予久凌制药与行业水平相近的利润空间。

综上，久凌制药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其所处行业特性所导致，与单一客户依赖问题无直接联系，其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核查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5、2016 年度久凌制药披露的销售金额与博腾股份披露的采购金额存在差异，该等差异主要是由于双方对收发货物的确认时点存在时间差，双方披露数据的统计口径有所差异，以及采购暂估金额与最终销售金额存在差异所导致；久凌制药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其所处行业特性所导致，与单一客户依赖问题无直接联系，其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问题二、预案披露，标的资产 2016 年总资产为 1.63 亿元，同比增加约 9,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9 亿元，同比增加约 6,700 万元。2015 年久凌制药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8,899 万元、2,895 万元，2016 年分别为 8,462 万元、2,708 万元。请结合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资本运作等，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的原因，合并报表的具体会计处理；（2）2016 年久凌制药收购一新制药且合并报表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于 2016 年反而出现下滑的具体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久凌制药将一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时点：

2016 年 11 月 8 日，张国良等 10 名久凌制药全体股东及本次增资参与方一新医药股东张凤、曾昌弟、唐劲、彭相程签署《增资协议》，对久凌制药增资事宜作出了相关约定。

本次增资中张凤、曾昌弟、唐劲、彭相程作为出资的一新医药 100%股权价值已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3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一新医药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3,452.19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久凌制药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 26 日，久凌制药与一新医药就本次收购完成对一新医药的资产交接，并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

久凌制药通过增资的方式收购一新医药 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综合上述因素及本次增资的具体时点，久凌制药最终确定以资产交割日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为本次交易的购买日，并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将一新医药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久凌制药将一新医药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并后久凌制药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的具体原因：

①合并一新医药的具体会计处理

本次一新医药纳入久凌制药合并报表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本次交易中，久凌制药通过增资换股方式取得一新医药 100%股权，合并成本合计为 3,400.00 万元。一新医药纳入久凌制药合并报表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金额为 1,861.58 万元，小于合并成本 3,400.00 万元的差额为 1,538.42 万元，确认为商誉。

②合并一新医药及增资事项对久凌制药 2016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合并后久凌制药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的原因

由于一新医药纳入久凌制药合并报表的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久凌制药 2016 年末合并口径的资产及负债中已包含一新医药的相关资产，因此其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较前一年末均出现大幅增长。同时，由于本次增资中除一新医药原股东以持有一新医药 100%股权作价 3,400 万对久凌制药增资外，张凤同时还以货币资金 600 万元向久凌制药增资，因此久凌制药合并一新医药及货币增资导致净资产增加 4,000 万元。

2) 合并后久凌制药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的原因

由于一新医药纳入久凌制药合并报表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久凌制药 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与合并现金流量表仅包含了久凌制药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而并未考虑一新医药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因此 2016 年度久凌制药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系由久凌制药母公司受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业绩波动，与合并一新医药并无直接关联。

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2016 年久凌制药收购一新医药时合并报表导致久凌制药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2016 年久凌制药收购一新医药且合并报表后，营业收入

和净利润于 2016 年出现下滑的原因是合理的。

问题三、预案披露，交易对方彭相程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博腾股份任工程技术中心工艺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一新医药技术副总，一新医药于 2016 年 11 月被久凌制药收购，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请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彭相程是否对博腾股份负有竞业禁止义务，是否仍在竞业禁止期；（2）标的资产剔除一新医药后的财务数据，并从经营业绩、客户资源、技术工艺等角度说明收购一新医药对标的资产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①关于久凌制药剔除一新医药的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7,160,854.24	95,402,933.73	64,185,631.06
非流动资产	44,849,185.29	44,270,295.49	9,094,731.50
资产总计	152,010,039.53	139,673,229.22	73,280,362.56
流动负债	19,921,592.74	19,912,731.79	20,601,095.74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9,921,592.74	19,912,731.79	20,601,09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088,446.79	119,760,497.43	52,679,266.82

2) 简要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1,094,771.23	84,624,509.21	88,997,208.61
营业利润	26,549,271.51	31,919,680.60	34,162,794.51
利润总额	26,323,449.55	32,102,534.26	34,205,970.33
净利润	22,327,949.36	27,081,230.61	28,956,466.11

3) 简要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690.35	6,705,303.26	10,433,99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0,884.35	-12,766,032.24	-3,617,11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3,912.50	-3,408,000.00	320,920.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2,337.80	-9,468,728.98	7,137,801.97

注：以上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由于久凌制药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将一新医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中仅资产负债表需剔除一新医药相关数据，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均需剔除一新医药相关数据

②收购一新医药对久凌制药的具体影响

1) 对久凌制药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一新医药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7.01 万元、1,209.29 万元及 2,734.8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43.45 万元、-165.94 万元及 253.92 万元。造成一新医药 2015 年及 2016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在于该公司位于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的主要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岳池生产基地”）在该期间处于建设期，其一车间于 2015 年 3 月开始建设，于 2015 年末开始试生产；其二车间于 2016 年 8 月才开始建设，于 2017 年 9 月方开始试生产。一新医药 2015 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相关医药中间体产品的贸易，其医药中间体业务于一车间试生产后才开始陆续产生收入，同时因岳池生产基地处于建设期，建设投入较大，因此 2015 年及 2016 年出现了经营亏损。尽管报告期内一新医药存在亏损的情形，但其收入增速较快，且已经在 2017 年 1-9 月份开始实现盈利，2017 年 1-9 月一新医药实现净利润为 189.76 万元。待一新医药现有的两个车间的产能全部释放后，其收入将大幅提升，并将为久凌制药带来可观的业绩贡献。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随着一新医药产能的不断释放，其亦将为久凌制药带来可观的业绩收益，从而提升久凌制药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久凌制药整体长远发展。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编号: 103930585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华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13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